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99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，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68号。

被执行人耿卿文，女，1989年12月20日出生，现住
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土山村人和东路87号。

被执行人杨九英，女，1968年7月27日出生，现住河
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营镇土山村人和东路133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
与耿卿文、杨九英借款合同一案中，责令履行生效石家庄市
裕华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108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，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
了被执行人耿卿文名下位于东高新湘江道119号星辰花园
13-1-28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耿卿文名下位于东高新湘江道119号星辰花园
13-1-2801室的房产，不动产证书号冀(2017)石高新不动
产权第0008309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春芳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
书记员 李阿男

